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個資清冊-

違反消防法裁罰作業

主 旨：公開本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資訊

依 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

公開事項：

項次	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	個人資料保有依據	特定目的	個資類別	保存管理單位
1	消防法行政裁處書	消防法	019 火災預防與 控制、消防行政	C 001 辨識個人者	火災預防科
					危險物品管理 科